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关于选聘家用汽车行业消费维权技术调查官的通知

为加强消费维权队伍建设，凝聚各方力量，构建消费维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推动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专业化、长效化开展，提升我省消费维权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联动化解重大民生类消费纠纷工作的意见》等规定，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现联合选聘家用汽车行业消费维权技术调查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职责

（一）协助省消保委、省质检院履行投诉调解职责，参与重大消费维权活动，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

（二）在消保委公益诉讼、集体诉讼、支持诉讼与重大民生类消费纠纷审判中担任专家辅助人，提出相应意见，强化在举证责任方面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

（二）参与专业问题和重要事项的论证，对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立规、立标提出意见建议；

（三）开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对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提供维权工作和政策方面的专业建议；

（四）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专业领域内的信息和义务咨询服务；

(五) 参与重大或典型消费投诉的分析、研究、调查和调解;

(六) 协助省消保委、省质检院履行其他法定公益职责。

二、选聘条件

成为消费维权技术调查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消费公益事业,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积极完成相关工作。

(二) 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具备较高的政治文化素质;

(三) 从事家用汽车销售、维修领域工作满十年或具有中高级职称, 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四) 身体条件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技术调查官:

(一)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二) 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尚未删除或撤销的;

(三) 因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管理的;

(四)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消费维权技术调查官工作的;

(六) 存在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消费维权工作开展的公信力的情形的。

三、选聘程序

(一) 报名

申请担任消费维权技术调查官, 需填写《消费维权技术调查官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本人两寸免冠照片一张、简历一份;

3. 职称证明文件;

4.其他可以证明自身能力和经验的文件资料。

填报信息务必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
报名资格。

（二）资格审查

由省消保委、省质检院共同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入选消
费维权技术调查官名单。

（三）任期

由省消保委、省质检院颁发消费维权技术调查官证书。
聘期三年，符合条件的，经审核可以续展聘任。

四、报名时间及要求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

2.报名方式：请将相关材料邮寄至

①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北京西路6号7楼706室。

邮箱：jsca315@163.com

易志鑫 025-83307315 龚永壮 025-86810315

②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地址：南京市秦淮
区光华东街5号

葛喆敏 025-84471776

李嘉伟 025-84470351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消费维权技术调查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简历						

情况调查	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 ）打√
	1. 申请类别：个人自荐（ ） 相关单位推荐（ ）
	2. 是否有消费维权工作经历： 有（ ） 无（ ）
	如有，请说明具体消费维权工作经历：
	3. 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年限：
	4. 擅长或有意向参与的纠纷领域（请说明）：
	5. 其他（请说明）：
申请人意见	
本人申请成为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消费维权技术调查官，并将本人的姓名和资质、专业特长等信息列入消费维权专家库名册以供消保委或当事人参考选定。本人承诺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格履行保密与回避义务，提供便捷、高效的消费维权专业服务。 申请人：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